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澄清公告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代表委任表格附註4對大會之提述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並擬澄清其應閱讀如下（修訂內容帶下劃線）：「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任何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本澄清公告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